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5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6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林 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文義 溫碧鋐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50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下水 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第 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擬定 新店安坑地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3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四種住宅區)案」。

第 4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案」。

第 5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田心子地區都市計

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擬定擴大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案」。
- 第7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再修訂工商綜合專用區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 第8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王爺壟地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住宅區、 商業區、工業區、鐵路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綠地 用地、廣場用地、學校用地、道路用地為車站專用區、特 定商業專用區、住宅區、電力事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園 道用地、道路用地(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 路地下化計畫』)」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下 水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9 月 7 日第 357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5 年 12 月 8 日北府城規字 第 095085031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配合實際需要,同意照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所提意見,將變更內容修正為「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並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案」。
 - 二、配合變更內容修正,將變更內容綜理表變更理由欄所敘「變

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修正為「變更為下水道用地)」。

- 三、本計畫係屬市鎮計畫之主要計畫,請依規定將計畫書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章節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 四、本案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擬定 新店安坑地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一、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擬定新店安坑地區細部計畫)案,經本會95年3月21日第629次會及95年5月16日第633次會審議完竣,其中第633次會決議略為:「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四、本案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內容差異甚大且未繪製變更計畫圖,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應請縣政府依本會審議結果妥為製作變更計畫書、圖並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案經台北縣政府依上開本會決議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起補辦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5 年 11 月 10 日舉辦說明會, 公開展覽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2 件,經該府以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50846704 號函暨 95 年 12 月 20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50882433 號函檢送陳情案及補送 公開展覽計畫書、圖等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下列各點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併同本會第633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一、 如附表本會決議欄。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	議	事	台	北	縣政	備	註			本會	·決諱	Ś
號	及陳情		項	或	陳	府	95 年	F 12 F	1						
	位置		情	內多	3	12	日出	上府 坑	Ř						
			•,,,	. • .	-			三角							
						095	084	6704							
						號	函附	意見							
1	李廖秀		懇	請	儘	不	予言	計論。	目	前	已	積	照易	系政	府
	錦		速	發	佈	理	由:	不涉	極	辨	理	中	意見	。又	細
	安坑段		細	部	計	本	次绫	色更	0				部言	十畫	之
	四城小						容。						擬定		
	段 90、 93 地號			民			_						及實		
	00 PE 300			,是									屬言		
				。 盼。									責,		
				~/ J									定辨	-	
2	潘以長	依據擬定新店安坑地區	詰	於	木	不	平杉	·納。	1	陳	佶	仂			
		(區段徵收範圍及醫療專						依据							
	四城小	用區以外地區)細部計畫						理由			1113	154	採納		IX.
		案計畫書【附錄】一、四						·通盘			閉	庙		,	
		條公示:本案變更內容…													
		如公開展覽期間…否則再						手,將							
		提會討論。提出異議陳情:													
	47-3 \	 本區土地原已種植農作物及果樹,實際供農業使 	為一	莀	•			變更							
	64	用,惟擬定新店(安坑地	品	0				(區)							
		區)主要計畫時,將本區						上俟通							
		土地納入計畫範圍,並劃				盤	檢	討服	f °	依	都	市			
		設為保護區。				辨.	理。	ı	計	畫	法	台			
	64-13、	2. 查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灣	省	施	行			
	259 地	行細則第 28 條之規定略							細	則	:				
	號	以:「保護區內之土地,							(1	.)	第	27			
		禁止下列行為。													

一、砍伐竹木。.....五、 條 第 13 款 焚毁竹、木、花、 已包括「 草.....。爰此,保護區 休閒農場 內之土地無法繼續供農 相關設施 業使用,因農業使用係依 _ ° 季節之演變及實際土壤 (2)第28條 性質,而有不同之作物輪 替,如無法砍伐區內之果 另有但書 樹及農作物,亦不得焚毀 規定得以 竹木花草,則將無法繼續 「砍伐竹 耕作,土地所有權人之農 木…等」 作權顯被剥奪。 行為。 3. 又經查勘現況,多數土 陳情人似 地顯係供農作使用,實無 劃設為保護區之理由,顯 乎並未引 見原擬定都市計畫時,擬 用全部條 定機關未作詳細之調 文規定。 查,以致不符保護區之分 區劃設原則。 4. 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 生計,避免剝奪我等耕作 權利,陳情於本次通盤檢 討時,將本區之保護區變 更為農業區。

- 二、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變七部分,本會第633次會決議「...有關工廠生產過程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及廢水等,應請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車輛出入及交通動線需妥為規劃,以維護學童安全。」乙段文字漏載,應請於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補敘明。
- 三、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IV-1)所附變更圖例「變更機關 用地為已開發建築密集地區」查係為「變更電信用地為已開發建 築密集地區」,請查明補正。

第3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四種住宅區)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4月12日第35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95年6月5日北府城規字第0950417460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前委員永展(召集人)、洪委員啟東、賴委員碧瑩、吳前委員萬順及黃委員德治等 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95 年 7 月 21日、95 年 8 月 17 日及 95 年 11 月 23 日召開 3 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議:本案台北縣政府擬以「整體規劃、分別開發」方式辦理,如何推動執行、新店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及使用檢討、都市防災、交通系統、基地與毗鄰工業區相容性暨將來都市設計與主要計畫規定契合等課題,均需再詳加通盤考量,故為求審慎,由本會委員另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8 日第 354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5 年 7 月 6 日北府城規字 第 095048943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前委員永展(召集人)、林委員復興、楊委員龍士、洪委員啟東及吳前委員萬順(後由孫委員寶鉅接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5年9月4日、95年11月1日及95年12月13日召開3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議:本案台北縣政府擬以「整體規劃、分別開發」方式辦理,如何推動執行、三重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及使用檢討、都市防災、交通系統、基地與毗鄰工業區相容性暨將來都市設計與主要計畫規定契合等課題,均需再詳加通盤考量,故為求審慎,由本會委員另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5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田心子地區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5 日第 350 次會、95 年 3 月 2 日第 351 次會及 95 年 4 月 12 日第 35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5 年 8 月 22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5059761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1、 4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李前委員永展、李前委員素馨、賴委員碧瑩及黃委員德治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召 開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參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對於本次檢討變 更案不需採回饋方式辦理者之理由於計畫書詳予載明, 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意見(詳附錄)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三重都市計畫因計畫圖老舊破損,加上地方發展迅速,圖上之 地形地物與現地相去甚遠,導致都市計畫圖與樁位成果、地籍分割 及現況發展互不相符,台北縣政府為維護民眾權益、健全都市整體 發展,爰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本次田心子地區局部 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 一、本案台北縣政府僅針對三重田心子地區,辦理局部都市計畫圖 重製檢討,為健全都市整體發展、確保民眾權益,及提昇都市 計畫執行效率,請縣政府儘速辦理三重都市計畫全區之重製檢 討。
- 二、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 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 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 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 妥為辦理。
- 三、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 者,縣政府應與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 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四、法令依據請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6條」,以資妥適。

五、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新	舊					L A 韦 皮 1 4 - 中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
1	1	地形圖比例尺	三千分之一	一千分 之一	1. 本計畫原都市計畫今,其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	5	椿位C6 59 至C6 88 段間	道用(0.0122 路地(0.0頁) 路地(0.0074 公)	市用(0.012 2 住(0.007 4 公頃)	1. 套繪疑義情形:計畫圖所播為 圖,寬寬屬所表 以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整為分路一全縣見縣定並變為分政通政回據更市,寬影,政通政回據更住,府過府饋以道場為度響故府過府饋以道宅照核,妥措辦路用避前行照核,妥措辦路區台議惟為施理用地免後車台議惟為施理用部北意請訂,。地部道不安北意請訂,。地縣見縣定並地部道不安北意請訂,。地縣見縣定並

3	5	洛陽街62巷	道用(0.0137 公 住(0.0310 公 (0.0310)	住(0.0137 公 道用(0.0310 公 項)	1. 套繪疑義情形:計畫圖所示上開 道路寬度為 8 公尺 的	
4	5	椿位2-53與2-5路段之間	道用(0.0197 公 住(0.0209 公 住(0.04)	住宅(0.0197 公 道用(0.0209 公頃)	1. 套繪疑義情形:椿位道路邊線與計畫線成果相符,皆與 5R 建物抵觸 3. 46 公尺,建物位置較與地籍分割線相符。 2. 套繪疑義研討會決議:為保障沿資 6 公民 套繪疑義研討會決議 6 公民 6 公	
5	7	洛陽街 25 巷全線	道路 用(0.0140 公頃) 住宅(0.0144 公頃)	住宅區 (0.0140 公頃) 道用(0.0144 公頃)	1. 套繪疑義情形:椿位道路邊線 5R 與計畫線成果相符,皆與 5R 及 6R 建物抵觸 0. 62~2. 43公尺,始籍未完全分割確定。 2. 套繪疑義研討會為,好 通過所 6 公民 套續位會內, 所 6 過 6 過 所 6 過 所 6 過 所 6 過 過 6 公民 6 過 6 公民 6 過 過 6 公民 6 過 6 公民 6 過 6 公民 6 過 6 回 6 回 6 回 6 回 6 回 6 回 6 回 6 回 6 回	

6	8	椿 02-C6 44 02-C6 45 段 2-C6 45 段	道路 用地 (0.0160 公頃)	住宅區 (0.0160 公頃)	1. 套繪疑義情形:樁位道路線線 計畫線成果不符」 計畫線成果不符置不符, 對理與有道路, 對理與有道路, 對學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參列坐用建平照議請定據 指房本地築合台意縣回以 北員4均,原縣通府措理 縣說米屬基則政過妥施。 政明道合於,府,為,
7	3	洛陽街25巷4弄	道用(0.0267 公 住(0.0300 住(0.0300	住宅區 (0.0267 公頃) 道用(0.0300 公頃)	1. 套繪疑義情形:計畫道路邊線與 5R建物抵觸 8.11~9.09 公尺 椿位與現況建物位置的符原 格定全分割確定,另 C642 原 椿位至分割確定,另 C642 原 極壓標成果有誤須修正。 2. 套繪疑義研討會決議: 依計畫納 選上 實施 選上 實施 實施 。 3. 鑑於樁位與開闢現況甚 。 3. 鑑於樁位與開闢現況甚 。 。 3. 經於樁位與開闢現況甚 。 。 3. 經於樁位與開闢現況甚 。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 。 。	1. 變為分政通政回據變道分政通更住,府過府饋以更路,府過 道宅照核,妥措辦住用照核。 路區台議惟為施理宅地台議 用部北意請訂,。區部北意 地 縣見縣定並 為 縣見
8	3	忠孝路三段4巷	道用(0.2281 公頃) 住(0.2486 公頃)	住宅區 (0.2281 公頃) 道路地 (0.2486 公頃)	1. 套繪疑義情形:椿位道路邊線與 計畫線成果相符,皆與4R建物批 觸10.87~11.12公尺,地籍是 全分割確定且與現況建物位 会分割確定且與現況建物位 等會經義研討會決議:依於2. 在638、C637、C585椿位連線線 對量位參酌地籍討作業變 時間之次通盤檢討作業變 草案辦理。 3. 經查徵收範圍之計畫道路建 對實內 一次,在維護所規劃 對之之 計畫道路寬度及徵收範圍變更之 。	1. 變為分政通政回據變道分政通道宅照核,妥措辦住用照核。與自然與人人政通路區台議惟為施理宅地台議用部北意請訂,。區部北意地 縣見縣定並 為 縣見

9	2	三民街46巷3弄及12弄	道用(0.0806 公 住 (0.0751 公頃)	住宅區 (0.0806 公頃) 道用(0.0751 公頃)	1. 套繪疑義情形:計畫道路 養精形:計畫道路 養精 其道 基 其 道路 等 上 在 音	1. 變為分政通政回據變道分政通更住,府過府饋以更路,府過至照核,妥措辦住用照核。路區台議惟為施理宅地台議用部北意請訂,。區部北意地 縣見縣定並 為 縣見
10	1	忠孝路三段50巷	道用(0.3437 公 住 (0.0751 公頃)	住宅 (0.3437 公 道用 (0.0751 公頃)	之。 1. 全 全 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變為分政通政回據變道分政通更住,府過府饋以更路,府過路區台議惟為施理宅地台議路區台議惟為施理宅地台議地 縣見縣定並 為 縣見

		1		
11	1	住宅區 (0.0031 公頃)	道路 用地 (0.0031 公頃)	1. 套繪疑義情形:原計畫綠地範圍 之樁位與計畫線不符,且地籍未 完全分割確定,又 C647 樁位座標 未與洛陽街道路中心線相交,另 待更正。
		道路 用地 (0.0309 公頃)	線地 用地 (0.0309 公頃) 道路	2. 套繪疑義研討會決議:依計畫線 展繪,請規劃單位考量現況發展 情形是否須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 作業變更草案辦理,並俟後辦理 更正測定 C647 樁位座標成果。 3. 鑑於道路通行之必要,為貫穿線 九用地北側 12 公尺與南側 16 公 尺計畫道路,變更部分綠九用地 為 12 公尺道路用地。
		用地 (0.0897 公頃	用地 (0.0897 公頃)	4. 承上,經查洛陽街 49 巷,其民國75 年第75 指-重 91-1328 號之 指定建築線資料所示,綠九用地 東側之住宅區係以「C646 與 S552 號椿位連線垂直退 6 公尺為區界 線」,爰此,以上述區界線作為前 開劃設 12 公尺道路之東側邊界 線,據以劃設 12 公尺計畫道路, 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 5. 綠九用地南側 16 公尺計畫道路 ,因其西側、南側分別連接之計 畫道路皆僅 6 公尺寬,故將 16 公尺寬度縮減為 8 公尺,多餘土 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變更為綠地用 地。
12	4	住宅區 (0.0906 公頃) 公地 (0.0109 公頃)	道用(0.0906 公 道用(0.0109 公 項)	1. 套繪疑義情形:計畫圖示道路寬 度為12公尺,椿位圖及地籍圖示 道路寬度為15公尺且較與現況 相符。 2. 套繪疑義研討會決議:以計畫線 展繪,參酌樁位、地籍分割線與 現況徵闢完成道路之寬度相符之 情形,辦理變更。 3. 鑑於上開計畫道路樁位與開闢 現況甚為相符,為配合發展現況 及交通通行之考量,依樁位圖變 更計畫道路由原寬度12公尺為 15公尺。

			1	1		
13	1	三民街46巷	道用 (0.0071 公 住 (0.0051 公頃)	住 (0.0071 公 道用(0.0051 公)	1. 套繪疑報 精形:樁符 持成果相符 持成果相符 大尺 養計畫網 1.77。 會計畫網 1.77。 會會 會會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1. 變為分政通政回據變道分政通道宅照核,妥措辦住用照核。與告職人意識的過度的 人名
14	1 2 3	三民街190巷	道用(0.0255 公頃) 住(0.0085 公頃)	住宅(0.0255 公頃) 道用(0.0085 公頃)	1. 套繪 4R 公 達納 4R 公 養納 4B 之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1. 變為分政通政回據變道分政通更住,府過府饋以更路,府過道宅照核,妥措辦住用照核。路區台議惟為施理宅地台議用部北意請訂,。區部北意地 縣見縣定並 為 縣見
15	人 6		道用(0.0197 公 住 (0.0334 公	住宅(0.0197 公 道用(0.0334 公 住 (0.0023 公 以)	1. 经租赁 44 年三畫 79 年三畫 86 年第 86 年第 86 年第 86 年第 86 年第 86 年第 86 年 86 中	1. 變為分後未政說均物縣見縣定並變道分政更住,道縮府明屬,政通政回據更路,府道宅由路減列變合故府過府饋以住用照核路區於寬且席更法照核,妥措辦宅地台議用部變度據人範建台議惟為施理區部北意地,更並縣員圍築北意請訂,。為 縣見

0
綠地為住
部分,照
縣政府核
見通過,
縣政府妥
定回饋措
並據以辨

六、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逾 1	田心子小段 67-1 地號 等 11 筆土 地	1. 本人所有三重田心子小段 67-1.67-6.67-24.67-2 9.67-30.67-31.67-32. 69-1,及永德段 1278.1279.1315 等 11 筆土地屬三民街11 半 道路路而附近是上地區 70.68-36地號卻是公共 設施開稅其他權利上地 程 2.相關及其他權利上地 重影響本人及其他地		參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陳情地點非屬本次檢明陳情地點非屬本不予討論國,故不予討論,惟請台北縣政府留供辦理「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參考。
		權益。		

- 第 6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擬定擴大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3年10月14日第335次 會、93年12月30日第337次會、94年9月29日第346次會及 94年10月20日第347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95年1 月17日北府城規字第0950035135號及95年5月30日北府城 規字第0950400722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省政府87年12月4日八七府建四字第114866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13條。
 - 三、擬定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擬定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文彥(召集人)、李前委員永展、郭前委員瓊瑩、李前委員素馨及吳前委員萬順(後由孫委員寶鉅接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5年7月13日、95年8月15日、95年9月8日及95年12月18日召開4次小組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由於計畫人口與住宅區需求之估算,文中用地與文小用 地等外部性公共設施之劃設,以及包括芝投快速道路等聯外 交通、都市防災、公共安全、開發限制暨與淡海新市鎮未來 發展關聯等課題均有待補充書面資料與整合,故請原專案小 組妥為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7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再修訂工商綜合專用區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35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5 年 12 月 27 日北府 城規字第 0950894265 號函檢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及編號二部分:除於開發方式 及回饋計畫內增列但書「生態綠地屬水利溝渠部分得以 代金代之」及補正變更理由外,其餘維持原計畫。
 - 二、請台北縣政府補繪製以代金繳交之生態綠地位置示意圖,納入計畫書中,以資明確。

第 8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王 爺壟地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係依據新竹縣政府95年11月14日府工都字第 0950805718號函辦理。
- 二、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王爺壟地區)案原編號變更內容第三案(變更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 前經本會94年4月26日第607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新竹縣 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三、因該案係變更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依本會決議應先 辨理區段徵收作業後,再報由內政部核定,惟新竹縣政 府於辨理區段徵收樁位測定時,發現部分現況放樣地籍 線與都市計畫圖套疊不符,同時考量道路行車安全與截 角劃設等問題,需辦理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俾利區段徵 收之繼續進行,故以上開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新竹縣政府所送變更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 府併同本會第607次會議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變	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	1 號道 路西側	住宅區 (0.15)	道路用地(0.15)	1.	為配合道路系 統銜接,將部分	一、照縣政府於會中所提變更計畫 圖通過,並將本案之住宅區、商 業區分別訂為住宅區(一)、商
	與北勢溪南側	工業區(0.62)	道路用地(0.62)		住宅區、工業區 變更為道路用	業區分別司為住宅區(一)、問業區(一),本計畫區其餘住宅 區、商業區則請縣政府配合修訂
	(王爺 壟地	河川區 (0.77)		2.		為住宅區(二)及商業區(二)。 二、為配合整體開發之期程,並確 保計書目豐可行,故參據本部力
		農業(70.15) 総本(0.15) 総本(0.15) 総本(0.15) (0.01)	道路(0.19) 住商里(34.49) 車(2.39) 車(0.35) 車(0.35) 車(0.08) (0.76) 車(0.12) 瞬間中間(0.64) 瞬間中間(0.64) 瞬間中間(0.05) 場(0.05) 場(0.05) 場(0.09) (0.015) 単(0.015)	3.	况川施将分體優區園地遊33小湖嚴共環全供區居湖展程採發可,區用農公規質。、、樂%、口重設境區給等住口,度區,行變為地業共劃 範體廣場並車都不施品開湖產需 投縣部公。區設後之圍ק場面增場市足以。後口業,都 徵府分共 及施塑新內、兒積設…計之提 ,工人引市市 收評河設 部整造社公綠童佔國等畫公昇 可業口導發化 開估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鐵路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學校用地、道路用地為車站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住宅區、電力事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0 月 2 日第 312 次會 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4 日高市府都二 字第 095005280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 件綜理表。
- 六、本案前提經本會95年11月14日第646次會議決議:「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核屬需要,惟因案情複雜,影響層面深遠,爰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 七、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賴委員美蓉、林委員俊興、洪委員啟 東、郭委員武博、黃委員德治等,並由賴委員美蓉擔任召

集人,於95年12月7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96年1月5日高市府都二字第0950066144號函送上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因高雄市左營區及楠梓區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列席本會 陳情將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之起點改自左營車站開始,並建 議本會專案小組委員至現場會勘,為期問延,爰請本案專案 小組委員至現場會勘,並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八、散會:中午12時40分。